

## 附件2

## 拉萨市达孜区委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双联户户长补助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达孜区委政法委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6.95	153.37	97.72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地方资金	156.95	153.37	97.72%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双联户是指“联户联保联创”。双联户就是党委与政府走群众路线，加强基层社会建设、创新基层社会管理、增强基层组织活力、畅通基层信息渠道、拓宽基层致富门路的一项工作，家家联户，共创协调社会。双联户级别就是有等级的划分，高低顺序。“先进双联户”创建活动是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夯实群众基础、延伸网格化管理的一项创新社会治理工程，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性工程。工作推进更加有力、增收致富更加有效、平安根基更加扎实、文明新风更加浓郁、群众热情更加高涨。为进一步提高“双联户”户长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推动“先进双联户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</p>		未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“双联户”户长	698个	98%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合规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年底前完成	未完成	1年未完成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156.95万元	156.95万元	
		经济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	不适用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综合治理参与率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90%	9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	不适用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联户代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	有所提高	9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	有效维护	95%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